附件1

坪山区2024年蒲公英志愿讲师队伍培育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拓宽宣传渠道，壮大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队伍，将“蒲公英”讲师资源、力量下沉社区，促进市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拟委托专业团队开展坪山区2024年蒲公英志愿讲师队伍培育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238200元，拟通过比选的形式采购坪山区2024年蒲公英志愿讲师队伍培育服务。

二、项目内容

1.培育目的：为深入拓展“蒲公英计划”，持续壮大垃圾分类宣教队伍，进一步将“蒲公英”讲师资源、力量下沉社区，协助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教工作。

2.培育内容：垃圾分类知识（包含《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指引等）、宣讲基本功（包含各类人群、场所宣讲内容和技巧）、考核。

 3.培育对象：招募蒲公英成人讲师、小讲师各60名。

4.培育形式和要求：对招募的蒲公英教师和大小蒲公英讲师分设班级、课程，以“课本课程+户外学习+最终考核”形式完成培育。

三、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以实际服务期为准）。

（二）人员要求

项目需安排项目负责人1名，工作人员至少1名。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方提供的培育方案需分为蒲公英成人讲师、蒲公英小讲师两个班次，每个班次有具体培训内容，至少培育7个课时，每个课时2小时。

2.服务方应协助坪山区蒲公英讲师团，深入推进坪山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区、街道、社区、小区”四级队伍落实情况，不断完善队伍管理运行机制，安排专人管理全区蒲公英讲师，打造一支专属于坪山区有亮点、有特色的垃圾分类宣教队伍。

3.服务方结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四周年”“‘11·8’减量日”等垃圾分类主题，积极组织蒲公英讲师开展宣传活动，全年至少开展8场主题宣传活动。

4.服务方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创新制定具有高针对性、专业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培育课程并负责所有培育活动的组织策划、统一服装、场地布置、拍照、及编写工作报告（培育成效）等具体工作。

5.服务方需向采购方汇报培育方案策划及思路，通过甲方审核后方可正式开展培育活动，能够按照市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需求，对项目的培育重点、数量进行调整，确保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6.服务方应积极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与此项目相关的工作。

7.服务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及深圳市劳动法规定执行对员工的一切费用负责。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包干价格，总报价不超过人民币23820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包干价格应包含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由报名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一经成交，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验收要求

由采购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项目验收标准以及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应答的单位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且具有按采购公告要求承担项目规定的相关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采购报价，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以分公司名义参与采购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报价，不允许分包，不接受应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3.应答人须自行承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采购报价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应答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报价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评定方法

本项目采用比选方式确认成交单位（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